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祁东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3月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精神和市、县有关要求，现将我局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祁东县乡村振兴局由原祁东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调整成立，属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全额拨款公务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为：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体系建设，健全防止返贫监测与帮扶工作机制，指导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3.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考核工作。

4.负责拟订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

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方案，指导和检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管理、使用。

6.承担协调乡村振兴系统风险防控、信访和舆情处置工作责任。

7.承办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及编委核定，祁东县乡村振兴局下设祁东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内设综合股、考核指导股、行业扶贫股、社会扶贫股、产业规划股和贫困检测股。6个内设机构全部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事务中心为副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但未独立核算。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祁东县乡村振兴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祁东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祁东县乡村振兴局是正科级全额拨款单位，定编28人。其中，下设二级机构祁东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事业编制16名，包括主任1名，副主任2名；行政编制12名，含内设股室正股级数6名。至2022年12月31日止实有在编在岗人数27 人。

由于机构三定总方案尚未出台，目前县乡村振兴局职能职责、机构设置以原扶贫开发办公室暂时调整的为准。人员编制情况以县编办批复机构成立文件为准。

 （三）2022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2年是乡村振兴系统机构调整的第二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承上启下的再续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和中央、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圆满完成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1、坚守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1开展动态监测帮扶。

1.2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1.3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1.4推进乡村产业发展。

1.5加强扶贫资产管理。

1.6抓好帮扶合力凝聚。

1.7强化风险防控。

2、突出重点，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建设

2.1协调开展乡村建设行动。

2.2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2.3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2.4大力推进“乡村车间”建设。

3、抓住关键，有效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3.1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3.2完善乡村治理模式。

3.3深化乡村治理标准化。

3.4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4、统筹协调，切实强化组织保障

4.1健全工作机制。

4.2加强资金项目监管。

4.3突出示范创建。

4.4强化人才支撑。

4.5加大宣传引导。

4.6严格督查考评。

5、着眼提升，全面加强系统建设

5.1强化政治建设。

5.2强化能力建设。

5.3强化作风建设。

(四)财务及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并组织相关股室进行学习，使得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极大地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五）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本年收入合计7295.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97.99万元，占比95.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7.23万元，占比2.98%；其他收入80.49万元，占比1.10%。本年支出合计7295.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6.91万元，占比4.34%；项目支出6978.81万元，占比95.66%。

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1、基本支出316.9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218.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81%，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98.5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09%，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32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0.10%主要用于伤残人员保健金支出。

2、项目支出6978.81万元主要用于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安排的专项乡村振兴建设各项目补助资金的支出。

二、基本支出情况

1、实际整体收支情况

2022年度收、支总计7295.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27万元，增长1.06%，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预算、专项资金增加及预算追加。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4.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5.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36%,主要包括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29.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6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2、“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34万元，支出为1.34万元，比预算节约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数1.34万元，支出1.34万元。“三公”经费相关数据统计：国内公务接待批次5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280人。

三、项目支出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使用

 2022年度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合计6978.81万元，其中：县级专项资金357.64.00万元，中央、省、市上级专项资金6621.17万元。其中县级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包括：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9.16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30万元、项目（行业）管理费30万元、防返贫监测工作经费30万元、永顺县乡村振兴帮扶资金60万元、防返贫综合保险项目经费198.48万元；中央、省、市上级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有：雨露计划资金859.77万元、信贷贴息资金200.15万元、光伏补助资金79.25万元、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5422万元、乡村振兴项目专项管理资金60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项目支出中用于采购货物、服务类、拨款类等资金支出由国库集中支付，其他支出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三）资产管理情况

2022年资产总计38.9万元，与上年度对比增加 1.7 万元，增幅4.47% 。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设备;负债总计62.69万元，比上年度相比，减少232.54万元，减幅370.96%，主要原因是财政2022年度采用以收定支记账方式,年初对2021年度年末数进行了调整。

我单位为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机关资产配置、资产更新和购置程序、资产保管、资产报废与核销、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所形成的收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做到了账实相符，报批手续完整，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的绩效

2022年度支出总额7295.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6.91万元，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金额6978.81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为完成本级财政和及上级安排特定的工作任务或目标支出。

（二）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一年来，本局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处、见实效。本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7295.71万元，其中单位基本支出基本支出316.91万元，项目支出6978.81万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其中单位基本支出完成率100%，项目支出完成率100%。全部实行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全体干部职工满意度达100%，社会群众满意度达99%，其产出和效益情况概述如下：

1.保证了工资及津补贴的正常发放，提高了职工的福利待遇，充分发挥了所有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2.保证了单位公用经费的正常支出，极大地提高了机构各项职能的运转效率。

3.落实了工作责任，改进工作管理、提升工作水平；加大对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监测帮扶力度，配合做好各级督查巡查，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现象，夯实了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的胜利成果。

4.综合协调了全县产业、金融、就业、教育、健康、社会、生态补偿、农村危房改造、兜底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惠民和科技服务等工作，确保脱贫攻坚工作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有效衔接。

5.扎实有序地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改善了全县多数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6.推动了全县各的民政、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文化教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提升精神文明建设质量，得到了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主要问题

1.对于绩效评价工作“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执行还不够到位；

2.对项目资金使用成本控制管理还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加强；

3.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4.年初预算在上一年度编制上报，对次年经费的测算不能完整反映，且县财政在年初批复预算时是根据县级财力安排，出现预算编制不完整、经费预算不足部分通过调整来增加预算、预算执行结果与年初预算有较大偏差等现象。

（二）改进措施

根据存在的问题，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尽可能地科学、合理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在努力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同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进一步推进各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充分发挥干部职工在全局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调动干群积极性，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

（二）绩效评价过程

按照绩效自评要求，本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建立绩效管理制度，仔细核查2022年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并着重对“三公”预算、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情况的核查。

（三）绩效评价结论

在中央八项规定的大背景下，本单位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强化资产管理。分析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本局预算编制科学，做到了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财务制度健全，并及时做到了政务公开。根据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本单位自评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将此次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县党政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根据祁财绩〔2023〕23 号通知要求，专项资金支出的绩效自评为项目支出中50万元以上的县级专项资金。本单位符合此条件的资金仅两个项目，故仅报送两个项目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相关资料。

 （2）因工作性质需要，本单位的县级财政专项项目资金的绩效自评相关资料由相关项目主管单位分别自评，本单位负责报送。

（3）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公开时所采用的部门相关信息时间节点为2023年3月31日。

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